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09 月 28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毓珮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40928-101

臺中地檢署偵辦西屯區永○房仲非法吸金案 聲請羈押禁見葉姓被告 1 人

本署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獲報臺中市西屯區永○不動產加盟店負責人葉姓被告（72 年次）自 109 年 9 月間起迄今年 9 月間止，涉嫌詐欺取財及非法吸金等案件，被害金額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數十億元，葉姓被告並於本月 20 日潛逃出國，本署旋指派何建寬檢察官成立專案小組，指揮本署重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偵查隊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偵辦。經約談傳訊被害人及相關證人，並調取面交收據、匯款紀錄、對話擷圖等證物後，立即於本月 26 日廢止並註銷葉姓被告之護照，並於同日發布通緝。葉姓被告自知法網難逃，於今（28）日上午自泰國返國，經桃園國際機場海關時，為警當場逮捕解送本署歸案。經本署檢察官訊問後，認定葉姓被告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、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（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一億元以上）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

刑之重罪，且有逃亡之事實及滅證、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於晚間 21 時許訊畢後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
本件被告涉嫌詐欺非法吸金案，被害人數眾多，涉案金額高達數十億元，嚴重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，危害社會甚鉅，本署定將持續積極追查相關不法事證，嚴查究辦，以維公益與民眾財產安全。